

臺南市 109 學年度永福國小音樂藝術才能班鑑定流程

日期：109 年 4 月 19 日（星期日）

時間	項目	地點	備註
7:50— 8:30	所有考生 報到	永福館 1F 中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7:50 才開放進入校園，無法提供停車。 因應防疫考量，無設置家長休息區，且家長不得上四樓。 考生、伴奏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，僅演奏時可暫時拿下。 考生、伴奏優先檢疫（量測體溫、消毒），若符合者可給予名牌並帶樂器、考試用品，由工作人員帶領搭電梯至四樓考生休息區。 若有發燒者，請輔以耳溫確認後，並請家長帶回就醫，不得考試。 等候期間請至永昕樓一樓使用廁所。
8:30— 9:00	8:30~8:40 清潔消毒 8:40~9:00 測驗流程 說明	四樓教室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全體考生、伴奏於準備室聆聽測驗說明。 除上廁所外不得離開準備室。 於測驗前才能進行調音，其他時間不得演奏及發出聲響。
9:00— 考試結束	樂器演奏	永福館 4F 演奏教室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尚未輪到的考生請於準備室等候。 於準備室等候期間須保持安靜。 <p>樂器演奏考試順序： 由識別證 01 號 開始考試。考完樂器演奏的同學，回準備室收樂器，再依工作人員指示準備音感、節奏測驗。</p>
	音感測驗 節奏測驗	永福館 4F 第 10 琴房	
	考試結束	永福館 4F	由工作人員統一帶伴奏、考生搭電梯離開， 離開時須再次量測體溫並記錄，且繳交識別證。

